

附件一：《关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

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《<关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>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,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9 日